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57 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委 托 人：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576-XM001

2.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6.82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6.829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184.0572	1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协助研制监测标准和建设标准、开展专产匹配度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和重点项目培育建设，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严格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02	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52.772	1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协助开展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合规性检查、发布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严格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注：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				

一供应商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单独递交，若未按要求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6.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 06日至 2026年08月12日；每日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

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30135

2. 委托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22811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01082575125-26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 子 信箱：49990366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td><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td></tr>
<tr><td>02</td><td>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0000 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2 包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备注：**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和包号（KJY20261689/第　包）和用途，如“KJY20261689/第 01 或 02 包投标保证金”。** **2.请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供应商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499903668@qq.com 、并将原件快递到：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张永国收13910819891。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联系电话：010-82575125-272/26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1.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为：以成交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分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l8Q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td></tr>
<tr><td>26.1</td><td>串通投标风险提示</td><td>投标供应商应当诚信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严禁恶意串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如发现不同投标人授权代表、项目联系人存在劳动关系重合（社保同一单位缴纳）、响应文件制作硬件信息一致、保证金同一账户转出、投标文本高度雷同、报价规律性差异等串标嫌疑线索，将完整记录，移交财政部门调查处理。一经查实，相关投标无效，并依法予以处罚。</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结论：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本次采购项目共2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1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1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供应商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单独递交，若未按要求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适用于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业绩	18	供应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人员团队	8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经验综合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得 4 分；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未提供职称的明材料的得 0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4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3（不含 3 年)-5（不含 5 年）年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3（不含 3 年）年得 1 分；未提供此部分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措施完善，能够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 8 分；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欠缺，人员管理措施欠缺，能够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欠缺得 6 分；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不合理，人员管理措施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①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质量监测、②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制度或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制度或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无针对性，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制度或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①至②项符合得 8 分，部分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6 分。
		8	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实际，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8 分；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实际，措施有欠缺，基本完整，但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上存在相对劣势，或项目针对性不充分得 6 分； 培训方案相对简单，或部分关键性内容缺失或响应不明确，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8	实施策略进行综合评定：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有针对性，具有完善的方案制度得 8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有针对性，方案制度有欠缺得 5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4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8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可实施得 8 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 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基本适用本项目，但实施有欠缺得 5 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 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没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5	供应商管理方案及承诺	8	供应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提供制度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提供制度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提供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结合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有欠缺，提供本项目无关工作承诺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6	价格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适用于第 02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1	项目业绩	18	供应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人员团队	8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经验综合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得 4 分；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未提供职称的明材料的得 0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4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3（不含 3 年)-5（不含 5 年）年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教育领域工作经验 3（不含 3 年）年得 1 分；未提供此部分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措施完善，能够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 8 分；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欠缺，人员管理措施欠缺，能够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欠缺得 6 分； 拟派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不合理，人员管理措施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服务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①协助指导编制并发布各区、各职业院校 2026 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②协助编制并发布 2026 年度北京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制度或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制度或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无针对性，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制度或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①至②项符合得 8 分，部分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6 分。
		8	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实际，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8 分；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实际，措施有欠缺，基本完整，但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上存在相对劣势，或项目针对性不充分得 6 分； 培训方案相对简单，或部分关键性内容缺失或响应不明确，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8	实施策略进行综合评定：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有针对性，具有完善的方案制度得 8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有针对性，方案制度有欠缺得 5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4	特殊	8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情况处理原则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可实施得 8 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 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基本适用本项目，但实施有欠缺得 5 分； 供应商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 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没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5	供应商管理方案及承诺	8	供应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提供制度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提供制度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提供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结合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有欠缺，提供本项目无关工作承诺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6	价格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一、 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采购需求概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184.0572	1 项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协助参与研制监测标准和建设标准、开展专产匹配度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和重点项目培育建设，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2026年11月底前完成，严格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02	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52.772	1 项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协助开展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分析，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撑作用； 2.组建专业稳定团队，协助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合规性检查、发布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全部服务内容须在2026年11月底前完成，严格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内容及数量

在采购方的统筹安排下，完成以下工作：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1.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质量监测,编制 2026 年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质量管理监测评价报告，修订教学质量管理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等；

2.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在线精品课及资源库监测及更新；

3.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分析，建立并形成适配度模型和数字地图。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1.编制各区、各职业院校编制2026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编制并出版2026年度北京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协助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分析，形成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探诊（可视化图册）。

（二）项目背景及项目概述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治理能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五大要素系统性协同改革，通过实施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项目，统筹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师等要素改革，系统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职业教育法》关于“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要求，通过实施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项目，探索构建“指标引领、多维诊断、精准反馈、伴随服务、持续改进”的北京职业教育质量诊改新模式，实现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的动态监测。

二、 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实施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实施地点：北京市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实施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实施地点：北京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两个包段分别独立结算，付款方式均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包段总价款的 70%；对应包段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包段总价款的 30%。

3.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两个包段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部门后续对项目的审计、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无固定时限。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下，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质量监测，修订教学质量管理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1 套，针对新设专业、存量专业、贯通培养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 4 类对象制

定相适应的 4 套监测标准；

2.运用教学质量管理监测智能体辅助测评技术，设计测评工作流与多模型协同机制，开展一致性测试，针对全市参评院校数据实施智能测评，输出辅助监测评价结果，提高监测准确度，提升监测效率，整理形成《2026 年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质量管理监测评价报告》；

3.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配合组建专家工作专班，研制标准，开展精品课程和教师创新团队培育建设，打造一批德技双馨、创新协作、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创新团队；

4.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分析，形成科学精准的分析报告，绘制北京市职业教育数字地图。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在采购人的统筹安排下，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指导各职业学校完成中高等职业学校质量年报数据填报；

2.编制各区、各职业院校 2026 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编制并出版2026年度北京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4.编制形成北京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基表、北京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探诊，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分析。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2.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

4.北京市《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北京职业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2.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6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3. 北京市《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北京职业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成果数据准确、结论科学，具备决策支撑作用；组建专业稳定团队，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材料整理、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服务，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严格遵守保密及信息安全规定，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严格遵循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围绕国家及北京市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科学组织年报数据报送、编写、分析等工作，流程规范、专家资源符合项目要求及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形成完整的成果资料，内容准确、规范，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全部服务内容须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有效达成既定绩效目标。

2.2 人员要求

2.2.1 总体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需配备熟悉中高职教育、教学政策要求、具备教学活动组织经验的工作人员，核心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领域服务经历，确保活动组织、教学研究科学合理、专业规范。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行为；熟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适配本项目的工作需求，专业合规、经验充足、作风严谨、稳定性强，可胜任项目技术支撑、材料整编、专家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违法行为；熟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适配本项目的工作需求，专业合规、经验充足、作风严谨、稳定性强，可胜任项目技术支撑、组织协调、会务组织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2.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名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丰富的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市职业教育有关情况，具有承接职业教育服务项目的经验和组织能力；能够按照项目采购要求组建结构合理、能力匹配、数量充足的管理团队，能够制定高质量、可执行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采购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及相关部门对于项目的验收、审计、评估、监督等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名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丰富的职业教育领域特别是质量年报填报、分析、整理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市职业教育有关情况，具有承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经验和组织能力；能够按照项目采购要求组建结构合理、能力匹配、数量充足的管理团队，能够制定高质量、可执行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采购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要求，积极配合采购方及相关部门对于项目的验收、审计、评估、监督等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2.2.3 项目团队要求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结构合理，具备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组织经验；适配项目工作需求，积极配合响应采购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要求，高质量落实

服务方案等各项任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规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结构合理，具备职业院校质量年报编制、整理经验；适配项目工作需求，积极配合响应采购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要求，高质量落实服务方案要求；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规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要求，恪守财务工作纪律。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两个包段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报价均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标准编制，无隐形收费。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承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经验和组织实施能力，无违法违规记录。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两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均须全面响应采购需求，按约定标准、时限、范围执行项目，保证服务质量稳定、工作连续；严格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保密要求及作业标准，主动配合采购方日常管理与监督，以及后续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评估、监督等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项目成本控制科学合理，经费支出符合财政支出和审计监督的各项要求。

3. 履约验收要求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对照采购约定标准执行，绩效指标全部达标，无违约违规问题、无服务质量隐患，形成完整的文字报告及佐证材料，经费支出符合财政及审计各项要求。

绩效目标：

1.形成新设专业、存量专业、贯通培养专业、专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四套监测标准，四套监测结果报告；

2.形成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教师创新团队建设标准，开展培育建设；

3.绘制职业教育数字地图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对照采购约定标准执行，绩效指标全部达标，无违约违规问题、无服务质量隐患，形成完整的文字报告及佐证材料，经费支出符合财政及审计各项要求。

绩效目标：

1.编制各区、各职业院校 2026 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编制并出版2026年度北京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形成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探诊（可视化图册）。

4. 其他要求（如有，如保密要求、知识产权要求等，与项目相关的需求满足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有关成果归采购方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和过程性资料传递给无关人员或向社会公开。

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有关成果归采购方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和过程性资料传递给无关人员或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适用于第 01 包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任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项目起止日期：____年____月至 2026 年 11 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6 年 7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二）委托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

（三）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质量监测

2.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3.协助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分析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认真履行职责，

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套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3.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6.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7.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布。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30%余款。￥　　元(人民币大写：)。

五、争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一）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第 02 包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任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项目起止日期：____年____月至 2026 年 11 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6 年 7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 2：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提升服务）

（二）委托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

（三）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协助指导各区、各职业院校编制 2026 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协助编制 2026 年度北京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3.协助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可视化分析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套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3.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6.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7.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布。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的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30%余款。￥　　元(人民币大写：)。

五、争议：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一）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七）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本次项目授权代表不存在同时代理其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共用同一授权代表、委托同一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等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上述情形，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罚款等一切行政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12　业绩情况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拟派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分工	年龄	学历	专业背景	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l8Q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